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【(2021)浙0681民初8050号】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诉讼当事人

原告: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: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000716198796G

法定代表人:陈锋

被告1:重庆市南翔橡塑厂(以下简称“重庆南翔”)

住所: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镇梨树湾村杨家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00106203512372U

法定代表人:何朝翔

被告2:叶思咏

住所: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148号4单元7-3

身份证号码:510212195701*****

(二) 案由

买卖合同纠纷。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2018年因被告1重庆市南翔橡塑厂供应的气制动阀出现严重质量问题,造成原告损失。2019年1月8日,三方签订质量索赔协议约定被告1先向原告支

付首期赔偿金 450 万元，后续新发生的赔偿款、差旅费、返工费、客户考核等一切新发生的款项按质量索赔协议约定一并支付，被告 2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2020 年 1 月 8 日三方签订质量索赔补充协议，明确被告 1 对原告造成的损失为 622.7367 万元，剩余待支付金额为 479.418599 万元，被告 1 自 2020 年起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天前支付 25 万元，直至偿清所有赔偿金。被告 2 对被告 1 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，当被告 1 不履行债务时，原告可要求二被告共同偿还所欠款项。

但签订质量索赔补充协议后二被告未支付任何费用，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 1 支付赔偿款 479.418599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（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，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利息为 32.3008 万元），被告 2 承担连带责任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由被告 1 承担，被告 2 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受理案件通知书【(2021)浙 0681 民初 8050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0日